

会泽人大

HUI ZE REN DA

2025年第二期
2025年7月20日出版
(总第17期)

会泽县人大常委会 主办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久弥新

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70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枝繁叶茂、历久弥新，展现出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久弥新，源于其扎根中国土壤、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

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文化、社会性质、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近代以来，无数仁人志士苦苦探寻、艰辛求索，君主立宪制、议会制、多党制、总统制等西方政治制度和模式都没有改变国家一盘散沙、人民苦难深重的局面。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为实现人民当家作主进行了不懈探索和奋斗，为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政治制度，进行了罢工工人大会、农民协会、苏维埃代表大会、以“三三制”为原则的参议会、人民代表会议等一系列探索。1954年9月，1200多位全国人大代表齐聚北京，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正式建立起来。

任何一种政治制度的生长，都与其适宜的社会土壤息息相关，扎根沃野肥土，就会不断吸收养分而枝繁叶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深刻总结近代以后中国政治生活惨痛教训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中国社会100多年激越变革、激荡发展的历史结果，是中国人民翻身作主、掌握自己命运的必然选择。”

7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久弥新，源于其具有面向未来、面向实践、与时俱进的政治品格。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在实践中成长起来的，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完善，焕发出蓬勃生机活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引领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明

新时代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一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二是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三是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四是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五是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六是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六个必须坚持”，深刻回答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标志着我们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高度，明确了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大原则，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就。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宪法实施提升到新高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臻完善，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地方组织法等法律的修改完善，进一步推动人大制度与时俱进，夯实党长期执政和国家政权建设的基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久弥新，源于其坚持人民至上、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民主底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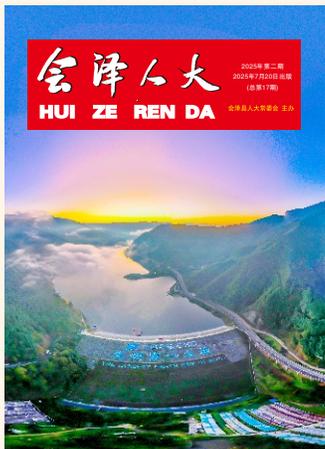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

从制定宪法和修改宪法时的全民大讨论，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时人们纷纷建言献策；从各种形式的基层群众自治，到普通百姓对人大立法、监督等方面工作的深度参与……正是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大力推动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能不断发展完善，始终充满生机活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要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实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全面贯彻、有效运行，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选自中国人大网



主办：会泽县人大常委会

会泽人大

2025年第2期
2025年7月20日出版
(总第17期)

《会泽人大》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利华
副主任：张明东 徐波
潘八生 马应取
委员：陈梅 邓云梅 黄兴稳
彭权坤 徐彦飞 魏吉琼
邱正雄 魏金波

编辑部

主编：潘八生
执行编辑：黄兴稳
编务：陈国斌 李荣生 陈荣秀
王玉蕾 尹源 李正宾
徐桂巧 王祖涛

编辑出版：《会泽人大》编辑部
地址：会泽县五机关综合办公区1号楼五楼
邮编：654200
联系电话：0874-5688779
电子邮箱：hzxrdbjb@126.com
准印证号：(53)Y2025322
印刷：会泽县恒源彩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74-5133791

目录 CONTENTS

|| 卷首语 ||

0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久弥新

选自中国人大网

|| 要 闻 ||

04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会泽县调研人大工作

幸定涛 罗丽红

05 全国人代会更精简更务实更高效

|| 监督纵横 ||

06 会泽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人民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09 关于全县扶贫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11 关于全县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的调查报告

15 关于全县殡葬服务市场现状情况的调查报告

18 会泽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 决议决定 ||

20 会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县人大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的决议

20 会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黄建春、张兴国二位同志辞去会泽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 会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会泽县25个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决议

|| 工作动态 ||

- 21 会泽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5年第三次集中学习（扩大）会议
施 云 袁蓉卉
- 22 会泽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5年第四次集中学习（扩大）会议
袁蓉卉 周云坤
- 23 会泽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5年第五次集中学习（扩大）会议
郑 燕 袁蓉卉
- 24 会泽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
施 云 尧 婷 刘坚 李勇达 刘光信
- 25 会泽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人大代表履职平台“规
范化建设 实体化运行”工作推进会
施 云 尧 婷 刘坚 李勇达 刘光信
- 26 会泽县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宣传工作推进会
施 云 尧 婷 刘 坚 李勇达
- 27 会泽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5年第六次集中学习（扩大）会议
施 云 刘 坚
- 28 会泽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施 云 刘 坚

|| 乡镇人大 ||

- 29 大井镇组织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调研活动
邓 萨 刘 坚 周云坤 李勇达
- 30 者海镇人大代表助力安全生产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朱正仙
- 31 纸厂乡掀起学习贯彻新代表法热潮
陈柯宇
- 32 鲁纳乡“133”推进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黎 帅
- 33 鲁纳乡人大代表成功化解30年邻里纠纷
黎 帅
- 34 上村乡召开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督办专题会议
王晓梅
- 34 上村乡人大代表助力乡村道路建设跑出“加
速度”
赵其川

|| 代表风采 ||

- 35 张关发：群众安心我们才放心
尹永权 刘 坚 李炳昌 李勇达
- 37 张 菊：让每个孩子都发光
- 39 李俊坚：以高质量就业创业确保群众持续增收
施 云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会泽县调研人大工作



5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金熙带领调研组到会泽县调研人大代表“家、站、室”建设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华汇报相关工作情况。

调研组先后到会泽县人大代表之家，娜姑镇白雾村、牛泥塘村等地调研，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了解会泽县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工作站、人大代表联络室、人大代表活动阵地示范点等建设情况；了解基层人大工作，人大代表履职尽责、联系服务群众、服务基层、聚力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情况。

调研组要求，会泽县要认真思考、认真谋划，按照相关要求，有机结合地方实际和特色，全面推进人大代表“家、站、室”的建设。要在建好的基础上，充分把“家、站、室”的作用发挥出来，真正让“家、站、室”成为践行全过程

人民民主的载体、代表学习交流的场所、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国家机关听取群众意见的窗口、推进基层治理的平台。要进一步服务和保障好代表高质量履职，推动代表当好政策法规宣传员、当好产业振兴服务员、当好社情民意信息员、当好矛盾纠纷调解员、当好政策落实监督员。要通过“家、站、室”，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丰富人大代表联系服务基层和群众的内容和形式，让人大代表更好的服务地方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要提炼总结好的经验做法，积极培育带有特色亮点和示范性的“家、站、室”。

幸定涛 罗丽红

全国人代会更精简更务实更高效

好会风反映好作风，好作风激发新动力。一年一度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是彰显中国制度优势的重要窗口，也是展现良好会风政风的重要平台。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改进会风的指示精神，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依法探索改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组织服务和运行机制，推动会议更精简更务实更高效。

合理压缩会期。2020年以前，非换届大会的会期一般为11天左右，换届大会的会期为15天左右。2020年适应新冠疫情防控需要，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会期压缩至7天，并相应压减全体会议次数。此后，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代会均保持较短会期，非换届大会为7天左右。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为换届大会，会期为8天半。大会会期合理压缩后，会议的组织安排更加紧凑、简约、高效，会风为之一新，舆论广泛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严控全体会议时长。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筹备过程中，为最大程度减少聚集时间、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对全体会议的时长进行了严格控制，这一做法延续至今。现在，全体会议时长均控制在1.5小时以内，各项报告和法律案使用精简版本进行口头报告或说明，给全体参会人员书面印发完整版本。作口头报告或说明时，政府工作报告时长在1小时左右，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在35分钟以内，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均在25分钟以内，法律案说明在20分钟左右。近年来，大会全体会议均严格落实时长要求，会议召开时间缩短，与会代表更加聚精会神，效果大大提升。

提高会议质效。全国人代会适当“瘦身”，议程没有减少、法定程序完整，通过优化会议流程、严肃会议纪律、改进会前准备工作和加强服务保障等措施，会议审议质量和议事效率非但没有受影响，反而进一步提高。在优化会议流程方面，调整合并各类工作会议安排，延后代表报到时间；会议期间不安排代表休息日；适当减少代表团全体会议次数，增加代表小组会议次数，保证代表充分审议等。在严肃会议纪律方面，严格请假制度，明确要求代表在会议期间不参加与会议无关的活动；参

人员不携带手机进入会场，集中精力开好会议；发言直奔主题，紧紧围绕会议议题，不作一般性表态和工作汇报，控制发言时长等。在会前准备和服务保障方面，大会前将拟提请审议的法律案印发全体代表研读讨论，各项工作报告通过多种方式反复征求意见；“一府一委两院”针对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普遍关注的问题开展调研，形成若干专题材料印发代表，供审议时参阅；通过电子阅读器向代表提供参阅文件、简报等资料，减少不必要的纸质文件印刷，更加节俭便捷；运用政务微信系统实现代表小组会议审议“云听会”；坚持“最少化”和“非必要不上会”，最大程度精简大会服务保障工作人员数量；不断改进后勤服务工作，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不搞过度服务；一再优化警卫保障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对正常社会活动的影响等。多措并举，求真务实，使“精简版”大会开成“精华版”，改进会风取得明显成效。

加强制度建设。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总结多年来全国人代会组织和运行的实践经验，对会议组织工作作出新的规范，对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作出细化安排。2021年10月，党中央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就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部署。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全国人代会组织工作的实践经验，对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委员长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等重要会议也陆续提出了改进会风的具体措施。2022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之后，委员长会议又陆续审议通过了代表大会会议工作程序、常委会会议工作程序，并对委员长会议议事规则、秘书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进行了修改，从多层次多方面将党的十八大以来改进会风的成果制度化、规范化，保障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类会议更加务实高效。

选自《中国人大》杂志2025年第9期 作者厉娜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副局长

会泽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人民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会泽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2025年6月16日)

县人大常委会:

按照《会泽县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安排,县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分别简称“《固废法》”“《固废条例》”,合并简称“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检查组于4月1日至20日,先后到以礼、宝云、待补、大桥、五星等乡(镇、街道)及部分企业实地查看,开展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

“一法一条例”修订及颁布实施以来,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统筹开展固废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积极推进固废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不断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增强依法履职能力,大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强化危废环境监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固废防治工作取得明显进步。

(一)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取得实效。一是扎实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督促引导企业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作,规范台账记录,明确储存场所。2024年全县共产生工业固废53.72万吨,年综合利用51.76万吨,综合利用率达96.34%。二是积极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2024年对全县7家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及能耗。

(二)城乡垃圾处理能力不断提升。一是强

化处理能力。加强城乡生活和建筑垃圾的产、收、存、运、处全过程监管,不断健全日常监管机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2022年以来共处置生活垃圾23.9万吨,规范建筑垃圾堆放3万余方。二是规范运行管理。对重点行业、企业、区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堆放固废违法行为。今年1—4月,累计教育并规范散体物料运输车辆180余车次,处罚违规运输车辆98车次,依法处理2起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三)农业固废污染防治扎实推进。一是实施农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开展市场农膜质量执法检查,大力推广使用国标1.0丝厚度以上地膜,打击取缔销售非标农膜的企业、经销商。2022年以来利用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实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公开招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对参与地膜回收的农业合作社、经营组织、个人给予补助,提高农膜回收率。2024年全县除烤烟外农膜使用量3,208.7吨,回收残膜2,860.8吨,回收率89.16%。二是强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就近就地推进秸秆“五料化”综合利用。2024年全县秸秆产生量28.57万吨,可收集量26.07万吨,利用24.89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47%。三是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建设,强化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不断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2024年全县共产生畜禽粪污812.78万吨,资源化利用735.47万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49%。四是依法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宣传引导农药经营者、使用者依法回收处置包装废弃物。统筹布局农药监测调查点、农药

化肥包装废弃物临时收储点、无害防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转运站建设，逐步构建县、乡、村三级回收体系，提升回收效率。2022年以来，全县累计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62.98吨。

（四）其他固废规范管理分类推进。一是全链条规范监管医疗废物。依法强化全县医疗废物监管，建立管理台账，统一归集、分类贮存、计量填单、集中外运处置。2024年全县规范转运医疗废物757.76吨。二是专项排查整治危废风险隐患。2024年对县内5家重点行业危废自行利用单位、综合经营单位开展全面环境风险排查，发现问题31个，及时督促整改、加强跟踪检查，消除产、收、存、转、用、处等各环节存在的风险隐患。对14家产废经营单位开展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督促指导486家机动车维修企业、店铺开展危废专项排查整治。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固废污染防治意识有待强化。贯彻落实《固废法》第4、6条，《固废条例》第8、11条有关规定有差距。一是对“一法一条例”宣传力度不够。乡村偏远地区宣传力度明显不足，部分干部群众对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缺乏科学、正确认识。二是基层固废污染防治主动性意识不强。固废污染量散面广、种类性质复杂，固废污染防治工作起步晚，总体管理能力和处理水平有待提高。

（二）城乡垃圾处置水平有待提升。贯彻落实《固废法》第43、45、57、58、62条，《固废条例》第30、31、34、40、41、42条有关规定不到位。一是生活垃圾分类推进难。群众混合丢弃垃圾习惯短期难以改变，分类意识淡薄、知识缺乏，对分类重要意义认识不足。集中处置时混装混运，不利于促动群众积极主动分类。二是垃圾源头减量有差距。垃圾清运处置收费机制不完善，公众付费处理垃圾意识淡薄，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带头作用不强。大量低值可回收物未回收利用，增加清运处置成本。三是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不高。建筑废弃物分类收集程

度低且混合严重，规范转运、分拣处理成本高。资源化利用主要是制砂，产品附加值低。乡镇缺乏建筑垃圾规范收贮、中转场所，城乡接合部及偏远地区偷倒乱倒建筑垃圾现象时有发生。四是厨余垃圾规范化处理工作尚未深推。存在厨余垃圾未经无害化处理污染环境、流向养殖业的风险隐患。

（三）农业固废污染防治仍有短板。贯彻落实《固废法》第64条、《固废条例》第45、46条有关规定有不足。一是农膜回收覆盖面存有提升空间。全县农膜使用面广量大，回收主要靠上级专项补助。受资金指标限制，一些农特种植大户存有残膜，未能应收尽收。二是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待健全。偏远地区群众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纳为危废管理的认识不足，认为其量少“无处交不便交”，会随意弃置，或直接焚烧，或混入生活垃圾。检查中发现，一些种植户通过电商批量购买农药，难以明确包装物回收责任主体；个别企业自行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

（四）一般固废监管力度有待加强。贯彻落实《固废法》第68、71条、《固废条例》第63、69条有关规定有欠缺。一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有待提升。再生资源回收缺乏产业规划引导、集约化程度低，多是民企、个体户自发回收，大多运销外地不在县内加工利用。电商、快递包装物大量弃于生活垃圾，废品从业人员成为垃圾分类回收主力。二是污泥规范化管理有待加强。检查中发现个别设置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处置污泥时，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

（五）整体综合防控监管不够有力。贯彻落实《固废法》第95条、《固废条例》第72、73、74条有关规定欠力度。一是固废末端常态化处置能力不足。在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方面存在差距，社会力量参与防治建设不够。二是固废监管体系建设不完善。与环境污染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匹配不足，依法强化生态环保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方面存在短板，需要强化提升

综合监管、防控治理能力。

三、意见和建议

(一)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主体责任意识。

一是加大对法律的宣传普及力度。适时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助推环保法律法规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努力引导广大群众了解、支持、参与固废污染防治工作。二是夯实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基础。加强执法人员及涉废单位负责人专业培训，发挥新闻媒体引导监督作用，推动各类污染者承担法定责任，增强全社会固废污染防治自觉自律。

(二) 强化协同治理，提升垃圾处置质效。

一是稳步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实践。因地制宜探索简便易行、群众认可的垃圾分类模式。通过试点先行，从垃圾“会烂不会烂”“能卖不能卖”入手，配套改善基础设施、出台激励政策，逐步引导群众变“要我分类”为“我要分类”。二是深入推进垃圾源头减量。依法科学规范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广泛宣传动员，提升群众认知度。通过政府投入、群众缴费、社会参与等多元方式，构建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回收、资源利用长效机制。三是不断加强城乡建筑垃圾治理。统筹谋划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资源利用项目，疏堵结合合理规划临时堆放点，有序减少存量，依法查处非法倾倒行为，积极探索建筑混合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出路。四是着力加强厨余垃圾管理。构建多部门协作联动执法机制，提高餐饮、校园食堂经营者法律意识，有效推进厨余垃圾规范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三) 强弱项补短板，促进农业固废防治提质。

一是持续提高农膜回收力度。宣传引导企

业、合作社、农户多方参与，有效提升群众农膜回收认知度和行动力。引导树立“谁使用谁清理、谁销售谁回收、谁供膜谁回收”的观念，多渠道贯通回收链条，保障回收工作良性运转。二是有力破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难题。多措并举压实责任，宣教引导种植企业、农户科学用药，主动参与包装废弃物回收。加强回收归集网点设施建设，探索“押金制、有偿制、积分制”等销售回收模式，遏减包装物乱扔现象，促进建立系统长效回收机制。

(四) 主动创新作为，推进防治责任落实。

一是积极创新管理模式。加大项目谋划，探索完善固废回收再利用体系建设；加大科普力度，引导公众理性认识固废污染环境风险；坚持问题导向，努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废环境问题。二是落实涉废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现场调度、日常巡查、立项督查力度，督促其自查自改，完善配套建设，规范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守法自律意识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五) 凝聚部门合力，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一是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增强常态化治理工作力度。凝聚工作合力，不断推进固废处理处置设施项目建设，加强环境监测能力体系建设，切实提升固废处理处置能力水平。二是强化综合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加大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力度，增强治污责任感，加强环保执法队伍建设。通过合力共治，封堵监管漏洞死角，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着力构建财政可承受、群众可接受、面上可推广、长期可持续的长效保障机制。

关于全县扶贫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会泽县人大常委会调查组
(2025年6月16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县委批转《会泽县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的安排，县人大常委会组织调查组对全县扶贫资产后续管理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县扶贫资产基本情况

(一) 扶贫资产情况：截至2023年末，全县脱贫攻坚以来共有各类扶贫项目资产10541个，原值144.69亿元。其中公益性扶贫资产10068个，原值82.66亿元；经营性帮扶产业项目资产392个，原值17.53亿元；到户扶贫资产81个，原值44.5亿元。目前，各类项目资产已基本完成资产权属确定、移交登记入账，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资产管理平台。

(二) 资产管理措施：一是建立管理制度。县人民政府制定出台了《会泽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会政办发〔2020〕70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会泽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会开办发〔2021〕2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方案》(会巩固振兴组〔2022〕1号)。规范和加强全县扶贫资产管理，切实维护扶贫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二是划分资产类别。按照扶贫项目属性，把扶贫资产划分为公益性扶贫资产、经营性扶贫资产和到户类扶贫资产3种类型。其中，公益性扶贫资产细分为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等10种类别；将经营性扶贫资产细分为农林牧渔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等7种类别；将到户类扶贫资产细分为新建住房、维修加固住房等6种类别。三是确定产权归属。属于县、乡两级跨乡、村组织实施的项目形成的资产，归属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乡、村、组级实施单独到户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纳入农村“三资”管理。教育卫生领域扶贫资产，按教育卫生体制改革要求，产权归属县级人民政府。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形成的权益性资产，根据签订合同(协议)的条款确定产权归属。到户类扶贫资产归属农户。

(三) 管护运营情况：一是划定责任主体。对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台账建立、确权登记等工作进行统筹、规范，并进一步明确细化项目资产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及项目使用主体的运维管护责任，确保项目资产有人管、正常运营，持续发挥效益。二是建立管护机制。建立资产动态监测机制，由行业主管部门和扶贫资产管理主体，对扶贫资产收益、损毁、处置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分析评估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维护情况，并按程序及时更新维护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建立资产转让处置机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和处置，防止资产闲置和流失；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建立扶贫项目资产投诉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三是分类管护运行。对经营性扶贫资产，主要采取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等方式，经扶贫资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签订委托、合作经营协议后经营，经营取得的收益归集体所有，并进行公示公告，同时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对公益性扶贫资产，重点是由乡(镇、街道)、村“两委”落实具体管护责任，通过设置公益岗等形式，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人，确保资产安全；对到户类扶贫资产，由村委会(社区)监督农户自行管理，收益归农户所有，确保正常运行。

二、存在问题

(一) 扶贫资产台账管理不精准。一是县、乡、村三级台账更新不及时,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录入口径不统一,有的村对扶贫资产管理台账更新不及时,造成台账记录与实际资产情况不符,资产数量、状态、收益等信息存在漏记、错记等问题,导致账实不符。如:有的资产已闲置或报废,但台账仍显示为正常使用状态。二是扶贫资产移交村集体后,有的村集体资产管理责任人思想重视不够,台账管理不规范造成部分资产管护不到位、经营不善导致资产减值的情况。如:部分村(社区)干部对扶贫资产管理不专业,导致扶贫资产折旧、剩余估值、资产管理不规范,影响扶贫项目发挥效益。

(二) 扶贫资产产权归属不明晰。一是部分扶贫资产尚未完成确权登记,权责划分不清晰,导致后续管护责任难以落实。如:易地搬迁安置点的扶贫车间、公共服务设施及经营性资产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造成管理混乱。二是因部分未及时办理土地、环保、施工许可等手续,导致扶贫项目未能及时验收、资产无法确权登记。

(三) 扶贫资产运营管理不到位。一是公益性资产管理维护不到位,存在重建设轻管理、一交了之的现象。如:有的公厕、活动室移交后一锁了之,未充分发挥其公共效益。二是个别经营性资产因市场波动,经营不善,造成资产闲置无法产生收益或收益不稳定、资产效益发挥不佳等情况。如:部分养殖场、蔬菜大棚等受市场风险、资产使用寿命等因素影响,经营主体投资意愿减弱,运行艰难,甚至面临停工停产。三是扶贫资产后续维护资金缺乏。部分公益性资产后期维护成本较高,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后期维护成本逐渐上升,而村集体经济收入有限,缺乏专门的后续维护资金。如:2013—2015年建设道路、沟渠、管网,由于雨水的冲刷、风化、老化等自然原因,部分资产出现损毁,乡村两级均无相应的经费来维护。

(四) 扶贫资产处置机制不健全。一是全县

对扶贫资产后续处置还处于探索阶段,针对扶贫资产折旧、核销等缺乏详细、规范、明确的操作规程,培训和指导需进一步加强。如:娜姑、老厂等乡镇投入古城青云村的扶贫资金项目,因经营不善项目没有收益,导致本金未能收回,虽已经法院判决,但至今仍无法执行,面临后续如何妥善处置的问题。二是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权单一,处置随意,导致部分资产运营不良或闲置,收益回报率不高。三是公益性资产使用年限到期后,缺乏具体的核销程序。如:按照低等级道路设计使用年限为8年,实施的项目将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面临如何核销的问题。

(五) 扶贫资产收益管理不规范。一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所有者未对上年度收益进行结算,也未公告收益结算结果。二是未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来源分配收益。如:既有扶贫资金又有专项债资金的同一项目,因扶贫资金与专债资金产生的收益用途不同,未严格按资金比例进行收益分配。三是经营性资产出租管理不规范。存在少数低价出租(象征性收取租金)、租期过长、未按照合同及时收取租金、有的已经交给承租方使用,但未签订租赁合同,也未收取租金的情况。

(六) 检查监督机制落实不到位。一是日常监管不到位。部分村对移交的扶贫资产监管责任不到位,对损毁、闲置等项目资产未及时按照相关程序上报,存在扶贫资产台账、程序资料缺失的情况。二是缺乏动态监督。扶贫资产管理缺乏动态监管机制,难以及时发现资产闲置、低效运行等问题。三是社会监督缺失。社会监督机制不完善,村民对监督机制的程序及重要性了解不足,监督渠道不畅通,导致社会监督难以发挥有效作用。四是问责机制不健全。对扶贫资产监督中发现问题,问责机制不完善,导致一些问题屡查屡犯。

三、意见建议

(一) 盘清底数、精准管理,确保台账信息完整准确。一要压实责任,实施动态监测。县人民政府要压实县、乡、村三级主体责任,对扶贫

资产进行动态管理，实现资产的登记、变更、处置等信息的实时更新和查询，提高管理效率和透明度。二要分层分类，实施精准管理。按照公益性、经营性、到户类三个类别查缺补漏完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并动态管理及时更新信息，防止漏记、错记、资产侵占流失等情况发生。三是要加强培训，实施针对性指导。业务主管部门要常规性开展扶贫资产后续管理的宣传培训，对扶贫资产折旧、估值等方面业务进行针对性培训，提升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执行力，更好地发挥扶贫资产效益。

（二）完善手续、明确产权，确保做好登记移交。一要形成“县级统筹、部门监管、乡镇督导、村级管护”机制，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建立资产移交机制，确保产权明晰。二要对手续完备的扶贫项目资产，及时确权登记，明确责任主体，并移交使用；对手续不完备的项目，应采取积极措施完善相关手续，尽快确权登记，并移交使用。

（三）加强管理、发挥效益，确保项目可持续发展。一要做好公益性资产确权移交，并制定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维护，延长使用寿命，长期发挥社会效益。二要强化经营性资产管理运营，采取积极措施，进一步盘活闲置或低效运行的扶贫项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发挥经济效益，更好地助力于乡村振兴。三要进一步完善扶贫资产后续管理的政策措施，明确资金支持的方向和重点。如：出台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的奖补办法，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扶贫资产的恢复和运营。四要进一步发挥群众主体作用，以“一事一议”发动群众投工、投劳、投资进行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村干部、公益岗、党员、群众参与到管护工作中来。如：可借鉴乐业镇由村“两委”落实具体管护责任，到村到组到人，条件允许的，按照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将管理内容写入村规民约。

（四）完善制度、细化流程，确保资产处置规范。一要规范可操作的处置制度。进一步明确扶贫资产处置的具体条件、方式、程序和责任主体，确保每个环节都有章可循。如，对于闲置资

产、报废资产、所有权转移资产等不同类型的资产处置，应分别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二要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建议县人民政府统筹行业主管部门明确在扶贫资产处置中的职责分工，加强部门间的协作与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三要全面评估清查资产。对全县扶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科学、公正的评估，摸清资产底数、现状和权属关系，建立详细的资产台账，做到账实相符，真实反映资产价值，防止资产流失。四要发挥群众参与作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鼓励群众参与扶贫资产处置决策和监督过程，增强群众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五）规范收益、加强监管，确保项目收益使用规范。一要建立台账。建立健全收益使用台账，对收益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保收益用于符合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二要完善方案。强化对扶贫项目资产产生收益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收支核算等全过程监管，防止收益资金被挤占、挪用、贪污等违纪违法情况发生。三要规范使用范围。收益分配方案需经过民主决策程序，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备案，严禁随意分配或挪作他用。扶贫资产处置收益应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如：补充村集体收入、开发公益性岗位、发展小型公益事业等。

（六）强化监督、明确责任，确保资产不流失。一要加强监督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扶贫资产处置情况的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处置行为。二要建立责任清单。根据扶贫资产管护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具体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定期不定期对扶贫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设置扶贫项目资产投诉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三要落实公示制度。将扶贫资产处置的全过程，包括处置方案、评估结果、处置方式、收益分配等信息，通过多种渠道向群众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四要加大查处力度。对扶贫资产收益中存在的违纪违法情况，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关于全县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的调查报告

会泽县人大常委会调查组
(2025年6月16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泽县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的安排，县人大常委会成立调查组，深入五星乡、者海镇、雨碌乡及文渊高中、金钟三中、东风小学，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座谈讨论等形式，对全县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进行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一是完善框架体系。印发了《会泽县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会泽县健全党委政府统筹协调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明确47个部门职责，同时以学校为圆心建成25个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二是创新运行机制。创新建立县级领导挂钩、部门述职考核等制度，将协同育人纳入乡镇和部门年度考核，县政府常务会每季度专题研究教育工作，保障机制长效运行。

(二)提升家庭育人水平。以“专业指导+实践赋能”模式，将学校打造为协同育人主阵地。一是强化专业指导。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村(社区)及家长学校建设，覆盖率达100%。印发《会泽县协同育人联合行动实施方案》《会泽县建设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区工作方案》，明确学校在家校社协同育人中的主导地位，细化家庭、学校、社会三方责任，提高家庭教育质量，让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两条腿健步奔跑。二是实践活动赋能。创新开设家长夜校、周末课堂、家长沙龙、网上家长学校等多元化培训渠道，全年共举办培训9000余场次，覆盖家长25万人次。每学期组织2次亲子实践活动与学校开放周，通过家长课堂回应关切，促进参与管理。寒暑假通过“线上指导+入户家访”服务，全年推送心理健康信3封、家庭教育美文60余篇，确保家庭教育不间断。三是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在第四个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组织全县教师学习《云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开展《家庭教育润童心 成长协同育人向未来》主题班会课，观看《立志成人二十四句(学生篇)》《致敬在各行各业

散发微光的你》等微视频，组织亲子共同观看《科学育儿二十句(家长篇)》视频、家庭教育经验交流、家长研学《云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等活动，精心打造家庭教育盛宴滋养孩子健康成长。

(三)增强学校育人实效。一是铸魂育人。县处级领导深入学校讲授思政课7场，覆盖师生2000余人；通过“书记校长同讲一堂思政课”“三红三进”“国旗下的思政课”“行走的思政课”等形式，丰富思政教育内容，覆盖14万余名中小学生。发挥好“五老宣讲团”“青年讲师团”“红领巾讲解员”队伍作用，常态化开展“四史”学习，打造红色基因传承课堂。邀请法治副校长、德育专干等开展全民国防教育“五进”宣讲。依托水城扩红园等7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思政实践活动。二是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劳动、科技、体育、艺术教育活动。积极与县级有关部门联合打造一批优质教育研学、实践基地；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定期为学生举办劳动技能讲座和实操指导，拓宽学生视野，增强实际操作能力；将劳动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三是强化家长责任意识。推动家长注重孩子品德教育与家风建设；鼓励孩子参与家务与社会实践；积极配合学校监督学业、体育、阅读、网络文明教育等工作，实行家庭教育从“被动”转向“主动”。

(四)凝聚社会育人合力。一是协同基础不断夯实。印发《会泽县提升家校社“教联体”协同育人合力的实施方案》，推动学校成立协同育人委员会，通过联资源、联责任、联空间，搭建“教联体”育人平台，明确社会育人责任，构建协同育人新格局。二是部门联动净化环境。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联合“公检法司”、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筑牢校园安全防线。三是多维赋能促进发展。聚焦身心健康，组织多部门开展青少年健康筛查与干预活动、心理健康培训与测评、“护苗行动”等活动。聚焦关爱工程，建立困境、留守、流动儿童

台账，开展包保关爱帮扶活动，确保每一个孩子都“心有人爱、难有人帮、学有人辅、身有人护”。开展“爱心妈妈”“四点半课堂”“爱佑安生”“七彩假期 益起成长”假期爱心托管班等关爱活动；开展“少年儿童心向党 真情相伴护成长”假期儿童关爱服务活动，服务儿童青少年2.8万余人次，入户关爱陪伴儿童青少年1950人次；开展救助活动，共救助79976人，发放救助资金6154.6万元。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思想认识有差距。一是家长方面。大部分家长，特别是农村家长自身素质不高，视野不广，信息闭塞，教育观念陈旧，而且长年为家庭经济收入奔波而忽略子女教育，留守儿童较多，存在教育子女专制、放纵和纵容等问题。二是学校方面。学校教师关注最多的是对“问题学生”的教育，关注的是学生的综合素质，注重这些学生在教学管理方面的负面影响。部分学校领导和教师没有认识到家校社协同育人的重要意义，甚至担心会加重教师负担，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三是社会方面。社会教育是青少年成长的重要一环，尤其是乡（镇）、村委会社会教育资源不足，各类场馆、基地、活动中心未有效对接学校需求，活动针对性不强、效果不佳。

（二）育人规划不到位。当前，全县的城市、集镇、教育规划和村委会（社区）建设中，往往侧重于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对青少年全面发展的刚性育人空间需求重视不足、规划缺位。未将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综合实践基地、多功能体育场所等视为与学校同等重要的“育人基础设施”进行强制性规划预留和指标设定，全县普遍缺乏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实践基地、体育活动场所等育人设施，一些乡（镇）、村委会（社区）甚至处于空白，导致大量学生（尤其是乡村学生）无法便捷获得必要的校外拓展资源和活动空间。部分学校缺乏标准化运动场、图书馆、功能室等，制约学校学生活动开展。而现有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等设施功能单一，未能结合青少年素质教育和社区需求进行多功能设计。

（三）资源整合力度不够。一是资源整合机制缺失，部门间缺乏统筹协调平台，存在“条块分割”现象，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各自为政，资源重复投入或闲置。二是缺乏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导致运动场、科技馆、图书室等阵地

使用效率低下，特别是村级图书室利用率低，部分图书室长期闲置。三是各部门的活动、项目往往独立运作，未能有效衔接形成育人合力。例如，科技部门的活动未与学校科学课程结合，文化馆的展览未能匹配学校美育需求，社区的活动未能有效吸引青少年参与。

（四）育人机制不完善。一是协调机制效果不佳。工作中，县政府建立了由教育部门、妇联、民政、团委等多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但部门间职责边界模糊，缺乏有效的沟通平台、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合行动力，效果不佳。二是评价考核机制乏力。未建立对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开展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的考核评价机制，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推进协同育人工作的力度和效果存在差距。

（五）育人保障不够有力。一是经费保障不到位。投入总量不足，用于家校社协同育人项目的经费有限，经费来源单一且不稳定，主要依赖上级项目，缺乏多元化、可持续的筹资渠道。项目经费往往是临时性、一次性的，缺乏长期稳定的保障。经费多用于场地、设备等硬件建设，用于活动开展、人员培训等比例偏低。二是师资保障不到位。教师普遍缺乏系统的家庭教育指导、社区资源链接、冲突调解、特殊需求学生家庭沟通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社区专业力量匮乏，社区层面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师、心理咨询人员等基本处于空白。

（六）育人氛围不够浓厚。乡村学校的财权、人事权上划县教体局后，一些乡村干部认为抓教育是主管部门的事，参与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足，一些乡村干部甚至不知道如何抓教育，工作仅停留在被动解决教育部门提出的具体问题上，乡村干部抓教育工作的责任不明确，教育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的权重不够，教育工作年度述职、挂钩联系等制度落实不到位，未能有效构建县乡分级负责、部门协同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管理机制，全县关心教育、支持教育的氛围不够浓厚。

三、下步工作建议

（一）更新思想观念，汇聚协同育人合力。一是更新观念，汇聚协同育人合力。充分利用各类宣教资源，全方位组织家长系统学习家庭教育，唤醒家长意识，启蒙家长思想，帮助广大家长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树立立德树人、全面

发展的教育理念，掌握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提高科学育人水平，汇聚家长力量，形成教育合力；完善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体系，引导家校社三方达成教育共识。二是丰富活动载体。实施形式多样、聚焦家长需求的家庭教育活动，通过家长进校园、家长进课堂、家长学校大讲堂、家长节等活动，形成家庭、学校、社区及社会携手共进、共建协同育人的发展格局。

（二）强化规划与落实，补齐育人设施短板。一是纳入规划体系。县政府要修订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教育设施专项规划》、《文化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及乡镇、村（社区）规划。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含图书馆/室）、多功能运动场地、社会实践基地（或预留用地）等作为强制性配套设施指标，明确建设标准和配建要求。二是推动现有设施升级改造与功能融合。对现有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等进行评估，投入资金进行现代化、互动化改造，增设青少年专区、多功能活动室等。鼓励学校在安全和管理允许的前提下，推动校内体育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在课余时间、节假日有序向社区青少年开放。三是探索灵活多元的建设模式。鼓励利用闲置校舍、厂房、公共建筑改造为育人设施，支持社会力量（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建设和运营。

（三）构建资源共享平台，盘活整合育人资源。一是完善县级统筹协调机制。完善全县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资源调配、督查考核等职能，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二是打造资源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建设统一的全县家校社育人资源平台。整合录入学校、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科技馆、社区活动中心、实践基地等的设施信息、活动信息、课程资源、志愿服务项目等，面向学校、社区、家庭开放，提供便捷的查询、预约、报名功能。三是建立跨部门项目联动机制。教体局与文旅局联合开发“馆校课程”、共办青少年赛事，与科技局共建科普实践基地，与民政局（社区）共推志愿服务项目，与法院、检察院共建模拟法庭等，避免重复投入，形成合力。四是激发村级阵地活力。新建或改造的村（社区）服务中心，整合设置集图书阅览、科普体验、文体活动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青少年活动空间”。

（四）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构建高效管理体系。一是建立高位推进机制。完善县家校社协同育人领导小组，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领导机构和管理团队。推动形成“党委政府主导、教育系统统筹、部门单位联动、专家团队引领、学校校长主抓、家长全员参与、城乡全覆盖”的家校社协同育人管理体系。二是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分层分类的考核评价机制，形成常态化考核各单位、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将家校社协同育人和新时代文明家教家风建设相结合，与乡村振兴相结合，与廉洁文化建设相结合，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相结合，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考核奖惩机制，促进家校关系和谐，教育生态改善，公民素质提升，社会文明进步。

（五）完善保障机制，支撑育人工作高效开展。一是强化经费保障。将家校社协同育人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设立专项资金，保障活动开展、人员培训等投入，建立科学的分配标准，重点向农村、薄弱学校和资源匮乏村委会（社区）倾斜。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专项基金、项目合作等方式投入。二是强化师资保障。将家庭教育指导、沟通技巧、社区资源利用、心理健康教育等纳入教师、村委会（社区）工作人员职前培养和在职必修培训体系，提升育人素养。建立“家长导师”、“家长志愿者”库，对有热情、有能力的家长进行系统培训，发挥其在家长群体中的引领、互助和桥梁作用。

（六）营造尊师重教风尚，构建协同育人格局。一是压实教育职责。积极向县委汇报，推动制定并落实县、乡、村“三级书记”抓教育责任清单，明确各级主体责任。完善并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定点联系学校制度，强化指导与支持。二是突出教育导向。修订乡（镇、街道）和县直部门综合考核办法，显著提高教育工作目标考核在其中的权重。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进行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乡（镇、街道）年度教育工作述职评议制度。三是凝聚社会合力。坚持每年召开全县教育工作会议、举办教师节庆祝表彰大会，评选表彰优秀教师、尊师重教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定期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力量开展捐资助学活动，拓宽教育资源渠道。四是落实教师关爱政策。建立教师定期免费体检、常态化走访慰问、定期疗养等关爱机制，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

关于全县殡葬服务市场现状情况的调查报告

会泽县人大常委会调查组
(2025年6月16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泽县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安排，县人大常委会组织调查组于4月28日至5月18日对全县殡葬服务市场现状情况进行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殡葬服务基本情况

(一) 殡葬服务公共设施情况。目前，我县拥有殡仪馆1个，公墓65处，其中农村公益性公墓64处，经营性公墓1处。一是殡仪馆情况。2017年8月20日，县人民政府与会泽县五龙殡葬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会泽县殡仪馆及公墓项目合作建设协议》。协议明确，会泽县五龙殡葬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会泽县殡仪馆，公司招聘殡仪企业服务人员53名。新殡仪馆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正式投入使用，占地面积45.69亩，分为办公服务区、悼念区、羽化区三个功能区。新殡仪馆建设火化车间、骨灰寄存室、综合业务用房等12项单体建筑，安装火化炉7台，现有殡仪车28辆、遗体冰柜26组、冰棺10台、瞻仰台5组、殡仪服务数码设备30组，骨灰楼3000平方米。目前，殡仪馆基础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服务群众需求。会泽县殡仪馆为县民政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0名，目前共有13名职工，其中，在编职工8名，退休5名。二是农村公益性公墓情况。目前，全县共有农村公益性公墓64处，建成墓穴52841个，已使用32798个。2017年，建成21个乡镇级公墓，其中，金钟、古城、宝云3个街道通过联建方式，建设了聚龙公墓，其余20个乡镇均建有一个乡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为农村居民提供了基本的丧葬服务场所（以礼街道、钟屏街道使用金钟公墓，金钟公墓为11个村联建的村级公墓）；会泽县村级公墓采取镇村联建、村村联建和单村建设模式，2018—2022年建设村级公墓43个。三是经营性公墓情况。会泽县经营性公墓五龙艺术园，位于宝云街道拖姑村委会翟家大

山，由会泽五龙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出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目前已开发建设墓穴9462个，使用2439个。公墓经营方式采用市场自主定价，设置了生态安葬区、惠民安葬区和低中高档墓位，价格在1900元至77600元之间，共设30个价位，可满足不同层次群众的殡葬需求。

(二) 殡葬服务市场监管情况。一是建章立制。2024年7月，建立《会泽县殡仪馆监督管理制度》《会泽县殡仪馆服务收费报备制度》《会泽县殡仪服务监督检查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殡仪馆的日常监管，规范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管理。二是减项降费。殡葬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期间，会泽五龙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对部分丧葬用品价格进行下调：骨灰盒销售价格平均下调27%，纸棺销售价格平均下调10%，鲜花销售价格平均下调20%，拣灰盘销售价格平均下调38%。2024年11月，会泽殡仪馆取消收费项目6项，降低收费项目64项。从2024年12月1日起，会泽殡仪馆对骨灰盒、纸棺、寿衣、拣灰盘等6种重要丧葬用品价格进销差率控制在25%，比市场价偏低。三是加强监管。自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对全县216户殡葬用品经营户、农村公益性公墓等开展监督检查，共出动执法车辆109车次，执法人员417人次，走访498人摸排垄断、不正当竞争线索，发现问题189项，整改问题189项，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80份，查办价格案件5件。

(三) 殡葬服务质量不断提升。通过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工作的开展，全县殡葬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一是服务价格公开透明。丧葬服务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均通过相关部门定价；服务项目和价格公开。殡葬服务项目都在殡仪馆进行公开，做到让消费者明白放心。二是惠民政策落实到位。根据《会泽县惠民殡葬殡仪服务收费方案（试行）》，

惠民殡葬殡仪服务收费统一为1500元，包含遗体接运费678元、遗体火化费700元、遗体存放费（72小时内）、骨灰寄存费（15天以内）、遗体袋122元。1500元从现行的惠民殡葬补助中扣除，县殡仪馆不再向丧属收取。国家公职人员和县外户籍人员按照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自行缴费。近年来进一步规范居民死亡、火化、安葬及办理惠民殡葬补助等服务流程，通过殡葬信息员全流程跟踪服务、一次性告知火化手续办理等方式，让群众知晓办事程序，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往返跑”。三是服务选择多种多样。殡葬服务项目为让消费者有充分的选择权，为丧属提供不同档次的丧葬用品和墓穴。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殡葬设施建设有短板。一是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未及时到位、缺口较大。2018年至2022年建设的村级公墓，市级资金未到位1950万元，公墓已建成投入使用，但资金下欠项目建设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二是农村公益性公墓配套设施尚未健全。因缺口资金大，有的乡镇只是简单地把公墓建设起来，虽然近年来各级投入了资金加强公墓配套设施建设，但部分村级公墓的管理用房不通水和电、入墓道路尚未硬化，存在安全隐患，甚至部分公墓无公厕，与群众期盼有差距。三是农村公益性公墓无相关证件。因受用地性质、植被恢复费等因素影响，不能办理相关证件；随着殡葬改革工作的推进，当初规划普遍较小，预留空间不足，部分农村公益性公墓墓穴仅能满足半年至1年的安葬需求，需要扩建或重新建设增加墓穴数量。

（二）殡葬服务专业化水平不高。殡葬行业和殡葬工作职业的特殊性，导致社会对殡葬行业和从业人员内心有排斥。调查显示，虽然受访者对殡葬服务人员工作表示理解，但内心深处依然会认为晦气、不吉利，加之工作对象特殊，工资待遇也不高，殡葬工作者就不可避免地成了人们竭力回避的对象，导致愿意从事殡葬服务人员少，由于殡葬服务市场主体众多，行业准入门槛较低，殡葬服务企业和个人专业素质不高，极大地限制了殡葬业服务质量的提高。

（三）殡葬行业监管合力不足。我县殡葬服

务市场涉及多个部门的职责范畴，包括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等部门，但在实际监管过程中，各部门之间存在职责交叉、协调配合不够顺畅的问题，未形成紧密协作、协同共治的有效机制。

（四）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推进慢。会泽县城市公益性公墓选址位于宝云街道扯戛社区养马场，规划占地面积149.073亩，项目估算总投资29370万元。该项目于2023年6月立项，2024年9月省政府土地手续已批复，因市县财政无配套经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难度较大，至今未启动工程建设。

（五）移风易俗任重道远。尽管我县在殡葬习俗改革方面做了大量宣传和引导工作，但受长期形成的传统观念和风俗习惯的影响，仍然存在厚葬薄养、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丧葬陋习；群众对新型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如树葬、花葬等接受度较低，导致绿色殡葬、新型节地生态殡葬推广缓慢。

三、意见建议

（一）科学规划分步实施补短板。一是合理规划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持续深化殡葬改革，着力解决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手续不全等历史遗留问题。随着老龄化程度越来越高，应结合本县实际，依据本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和人口数量、年平均死亡率等数据，在现行政策下，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本地实际，科学测算未来一定时期内本县的农村公益性公墓数量需求，合理安排土地和布局、群众认可，避免重复建设和“零、乱、散”现象。做好相关土地征用、林地报批等前期工作，严格审批，分期建设。二是争取项目和资金。积极向上级请示汇报，争取市级配套资金落实到位。三是补齐农村公益性公墓短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多方筹措资金，统筹整合相关行业部门资源，加大资金整合投入，补齐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用房通电、公厕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对进入公墓的道路进行硬化，提升公墓服务水平。

（二）提升殡葬服务质量水平。一是坚持以民政、协会为主，政府、社会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加强对殡葬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与教育，建

立健全职业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和政策法规学习等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意识。二是要采取有针对性的形式和内容深入细致对行业人员进行转变观念教育，要彻底摒弃以前那种“增加利润靠提价，更新改造靠政府”的惰性思维，树立起“丧属至上，服务第一”的思想，以优质服务赢得良好的信誉，赢得更多的市场空间，并且引导企业加大对员工业务技能培训教育的投入，鼓励一专多能，一岗多证，推动员工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的学习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知识结构，建立一支政治思想强、工作作风正、文化素质高，业务技能精的殡葬职工队伍，不断提升现有殡葬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使公众摒弃对殡葬从业人员的偏见。

（三）加强殡葬服务行业监管。以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为契机，建立健全殡葬服务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等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交流，继续巩固落实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成果，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快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我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民生工程，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有利于减轻群众经济

负担、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我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推进难，主要是建设资金不足。且我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列入2025年曲靖将办好10件惠民实事一项，建议采取多种方式解决资金问题，早日推进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一是政府财政投入：这是主要资金来源。将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建设规划和进度安排资金。二是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市级的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建设包装，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三是县属国有企业投资：县属国有企业参与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通过专项债等资金渠道为项目提供支持，以发挥其在城市建设中的作用。四是争取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部分可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等相关项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作为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一部分，可积极争取这部分资金支持。

（五）深入推进殡葬习俗改革。一是继续加大殡葬习俗改革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和载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殡葬改革的政策法规、新型殡葬方式的意义和优点，以及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的丧葬理念。二是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功能，大力倡导殡葬新观念、新风尚，弘扬先进殡葬文化，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文明祭扫，引导群众破除丧葬陋俗，引导树立“厚养薄葬、文明丧葬”的新风尚。

会泽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会泽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6月16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曲靖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收官和奋进新征程推动新跨越三年行动，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的关键之年。在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法制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密切配合，不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履职尽责，持续精准发力，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备案审查工作有序推进

(一)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2024年，县人大常委会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3件，即县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会泽县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办法（暂行）》《会泽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试行）》和《会泽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县监委、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未有规范性文件报送。从报送备案的总体情况看，报备单位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规范履行报备义务，在报备范围、备案材料、目录报送和报送形式等方面实现报备质量不断提升，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监督。

(二)规范性文件审查情况。按照《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曲靖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及其工作流程的规定，县人大常委会对报送备案的3件规范性文件全面进行审查，做到应审尽审，围绕“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经常委会法制委会

同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各类规范性文件，总体上看，去年报备的3件规范性文件，均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国家有关要求，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尚未发现不合法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

(三)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情况。县人大法制委围绕推动主要法律的贯彻实施，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会同县人大有关委员会和相关工作机构对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26件内部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本着不留死角、确保质量的工作要求，坚决做到规范性文件应改尽改、应废尽废，经全面梳理和分析研判，共废止11件，修改2件，维护了法治统一。

二、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建设逐步规范

(一)健全组织机构。县人大常委会成立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委会分管（联系）副主任任组长，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邀请相关法律（业务）专家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县人大法制委，承担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分送、存档、审查结果告知和督促、协调等具体工作，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承担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形成了科学高效的抓落实体系，促进工作效能的进一步提升。

(二)完善规章制度。为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建立和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会泽县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云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曲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明晰审查标准，研究制定接收文

件、审查结果告知等机制，形成了一套更具可操作性工作机制。

（三）提高审查实效。开展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实现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宪法性制度。为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一是县人大常委会把学习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强化人大干部职工法律知识、业务素质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二是要求人大干部尤其是分管领导、相关委室负责同志和具体从事备案审查的工作人员先学一步，着重学懂弄通《监督法》《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曲靖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等有关内容，吃透精神，掌握条文内容，熟悉操作规程，更好地开展工作。

（四）加强部门协调。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一项涉及法律性、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在工作中，加强协调配合十分重要。一是注重加强内部沟通协调，发挥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专业优势。按照统一受理、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的要求，共同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二是主动与“一府一委两院”沟通联系，定期查阅相关单位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抓好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强化提醒和督促，确保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报备及时、规范有序；三是加强与市人大的联系，通过电话、座谈交流等形式汇报工作，请求指导，保证备案审查工作的有序开展。

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专业能力不足，备案审查是一项法律性、专业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在实际审查中专业知识欠缺，基层人大法制委员会缺乏具备法律、金融、环保等专业背景的审查人员，导致对专业性较强的文件（如金融监管、环境保护类）审查深度不足；二是协调机制不完善，制定机关与审查机构间信息共享不足，影响效率；三是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的步伐仍有所滞后；四是备案审查工作力量不足，基层审查主体未配备与备案审查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审查力量，导致备案审查工作难以扎实开展。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业务学习。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以

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加强备案审查各项工作，保证宪法法律实施，维护法治统一。当前，备案审查工作任务明显增多，备案审查难度明显增大，备案审查对工作人员能力的要求也變得更高。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曲靖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同时贯彻落实好省、市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的宣传，切实抓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人员队伍的教育、培训和指导，增强基层人员专业知识的学习，同时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适时引入法律专家参与审查，着力提高审查能力。

（二）优化协调机制，强化沟通联系。进一步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等相关单位沟通联系，探索成立备案审查专家库，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找准涉及全县重大利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待拟文件，作为市人大常委会适度提前介入审查的重点，争取对文件（草案）的文本预先浏览、了解其制定的概况，找出条文中容易出现争议的关键点，通过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视察等活动，对文件（草案）中容易产生争议的问题，深入基层预先研讨、听取意见，做到心中有数，定期组织人大、政府、司法部门联合审查争议文件，前置化解矛盾，从而为后续对该文件实施主动审查打下基础。

（三）提高网上审查成效，强化监督与公众参与。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督促指导好“一府一委两院”使用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新增规范性文件的网上电子报备，推动数据库之间的互联，进一步提升数字化审查效能，为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一体化建设提供保障。

（四）强化人才培养，进一步推进专网专人管理。一是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引进专业型人才，同时加大对基层审查主体的审查力量的配置，为切实深入开展好基层的审查工作奠定基础；二是建设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是推进备案审查工作的数字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重要举措。实现信息化建设对备案审查工作的助推作用，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效率和审查质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会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县人大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的决议

(2025年6月19日会泽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会泽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会泽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县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孙洪学调离会泽行政区域，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会泽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现实有代表335名，缺额8名。

会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6月19日

会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黄建春、张兴国二位同志辞去会泽县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5年6月19日会泽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黄建春、张兴国二位同志分别申请辞去会泽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接受黄建春、张兴国二位同志

辞去会泽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报会泽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会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6月19日

会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会泽县25个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决议

(2025年6月19日会泽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会泽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会泽县乡镇（街道）履职事项“三张清单”》编制情况的说明，审议了《会泽县25个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会议决定批准《会泽县25个乡

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涉及的政府职责事项。

会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6月19日

会泽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5年第三次集中学习（扩大）会议



3月31日，会泽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5年第三次集中学习（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并对近期工作提出要求。

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利华主持会议，领学了有关内容。

会议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中共二十届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刘金国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总结暨再抓两

年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

会议还传达学习了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曲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和市纪委监委《关于开展“珠源净风”行动的工作方案》及通报全县“珠源净风”行动开展情况等内容。

会议专题学习了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部分参会人员围绕专题学习作了研讨发言。

施 云 袁蓉卉

会泽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5年第四次集中学习（扩大）会议



4月9日，会泽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5年第四次集中学习（扩大）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并对近期工作提出要求。

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利华主持会议，领学了有关内容。

会议要求，要推动作风建设与人大履职互促共进，按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安排，高质量有

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要扎实开展好“三个基本”纪法通识教育，推进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向更深层次延伸。建好管用好用“家站室”，筑牢人大代表履职尽责阵地平台，持续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为高质量立法贡献更多会泽智慧与力量。

袁蓉卉 周云坤

会泽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5年第五次集中学习（扩大）会议



5月29日，会泽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5年第五次集中学习（扩大）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利华主持，领学了有关内容，并对近期工作提出要求。

会议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学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内容。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集中纠治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饮酒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及省、市、县委相关工作要求，通报了相关典型案例。

郑燕 袁蓉卉

会泽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



6月19日，会泽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华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 and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

会议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县人民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云南省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和情况报告、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2024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和县人大法制委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扶贫资产后续管理情况、关于全县“家校社”协同育人情况和全县殡葬服务市场现状的报告。

会议听取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意见（评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办理情况进行测评。

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关于批准《会泽县25个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审议稿）》和《会泽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县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人事事项。

施云尧 婷 刘坚 李勇达 刘光信



会泽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人大代表履职平台“规范化建设 实体化运行”工作推进会



6月19日，会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华主持召开人大代表履职平台“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工作推进会议。

会议通报了全县人大代表履职平台规范化建设推进情况。

会议要求，要切实加强信息核对工作，再次仔细核对上报的文字材料内容，需要修改的及时与代表工委对接；代表证件照和代表风采照必须是原图，要再认真筛选之前上报的照片，不是原图的要重新上报，并对代表风采照进行再审核。要做好施工安装监督工作，积极配合施工方建

设，加快建设进度。要做好档案台账资料准备工作，对要放在一体机上展示的内容，代表工作站的7项工作制度、代表联络室的6项工作制度和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履职成效材料要提前准备；代表工作站的“三册”要通过“线上”履职平台建立电子台账。“两簿一计划”要建立纸质台账。要制定代表活动计划，切实开展代表活动，建设好线上人大代表履职平台，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并同步推进实体化运行，确保圆满完成市级验收。

施云尧 婷 刘坚 李勇达 刘光信

会泽县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宣传工作推进会

6月19日，会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华主持召开全县人大新闻宣传工作推进会议。

会议要求，要强化认识，把握人大新闻宣传的重要意义。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人大机关各委（室）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新时代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新闻宣传是讲好人大故事、展现代表风采、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争取社会各界理解支持人大工作的关键抓手，把人大新闻宣传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坚持守正创新、增强业务本领，全面提升人大新闻宣传质效。要突出重点，增强人大新闻宣传的实

际成效。要严格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做好全县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紧紧围绕县乡人大依法履职行权这条主线，突出宣传重点，着力加强对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各级人大监督工作、人大代表履职情况、人大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的宣传。要建好队伍，畅通人大新闻宣传的信息渠道。要发挥通讯员主力军作用，做好信息直报点工作，不断提升稿件质量与采用率。要压实责任，确保完成各级人大新闻宣传的目标任务。

施云尧 婷 刘坚 李勇达



会泽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举行2025年第六次集中学习（扩大）会议



6月25日，会泽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5年第六次集中学习（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文章，对近期工作提出要求。

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利华主持会议，领学了有关内容。

会议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重要

讲话精神及《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种重要方式》重要文章。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省、市、县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通报了相关典型案例。

施云 刘坚

会泽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6月25日，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利华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以优良作风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题，为会泽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讲授专题党课。

潘利华要求，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要深学细悟，把握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核心要义，反复学习，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核心是密切联系群众、关键是领导率先垂范、要害是坚持常抓不懈。要对照检视，聚焦人大机关工作实际查摆风险隐患，认真查摆调查研究浮于表面、会议活动重形轻效、纪律作风隐形变异、联系群众渠道不畅、工作落实推拖绕躲等突出问题和风险点。

要笃行实干，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人大落地生根，确保调查研究务求深实细准、会议活动力戒形式主义、日常工作严守纪律红线、联系群众畅通最后一公里、监督工作突出刚性实效。要律己从严，永葆人大机关和人大干部的清廉本色，坚持“四个从严”、强化制度约束、自觉接受监督，自觉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坚定维护者和模范践行者。

专题党课结束后，潘利华围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了集中谈话。

施云 刘坚

大井镇组织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调研活动



6月27日，大井镇组织70余名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调研活动。通过走现场、看实情、问需求、对策等方式，切实推动民生改善和产业发展。

代表们到刘家山片区提水项目现场，详细察看工程建设进展，重点了解水源保障、管网铺设及后续管理等关键环节；到大水村暖棚蔬菜种植基地，调研种植规模、市场销路及劳动力需求等产业发展情况；到井田社区养殖技术项目点，与养殖户面对面交流，了解技术培训、品种改良及产品销售渠道等情况。

调研结束后，代表们召开座谈会，围绕调研情况积极建言献策。会议共梳理形成20余条意见建议，现场协调解决实际问题2个。下一步，调研组将把此次调研成果转化为建议提案，为推动全镇民生改善和产业升级提供决策参考。

活动当天，大井镇还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履职能力专题培训，围绕代表职责、联系群众、监督实效等方面进行系统学习。

邓 萨 刘 坚 周云坤 李勇达



者海镇人大代表助力安全生产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今年6月是全国第24个“安全生产月”，连日来，者海镇人大主席团紧紧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主题，组织人大代表深入村（社区）、企业、学校及家庭，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助力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

镇人大联合消防、应急、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行政执法等多部门开展安全宣传活动。代表们在集市、广场等人流量密集区域，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小礼品等方式，就日常用气用电安全、生产和交通出行、防溺水、高层建筑火灾逃生、消防等方面进行宣传讲解，切实增强群众的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累计发放安全科普材料2000余份、宣传袋1000余个，接受群众现场咨询100余人次。

下步，者海镇人大将持续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贡献人大力量。

朱正仙



纸厂乡掀起学习贯彻新代表法热潮



6月10日，会泽县纸厂乡人大主席团组织全乡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专题集中学习新修改的代表法。随后，9个人大代表联络室纷纷组织代表和人大工作者围绕“全面贯彻实施新代表法”主题开展交流研讨。同时，组织代表到原选区走访选民，宣传新代表法、收集社情民意，迅速在全乡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新代表法的热潮。

“新代表法是规范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职务、发挥代表作用的基本法律，要积极推动各村、各部门和社会各界认真贯彻实施新代表法，更好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纸厂乡人大主席团成员、纸厂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施星龙说。

“新修改的代表法为我们履职提供了更清晰、更具体的行动规范，让我们更明晰在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如何有效发声，在闭会期间又如何依法开展调研、视察、联系群众等活动。我将始终

牢记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反映群众意愿、协助法律法规实施、自觉接受监督等要求，忠实代表群众利益和意志，主动为群众建言献策，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乡人大代表、江边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李立安的感言道出了广大代表的心声。

“人大代表每年都要向我们报告履职工作情况。我们的意见建议直接跟他们讲，他们把意见建议收集起来反映上去，我们反映的问题很快就得到了解决！”罗别古村村民林梅说。

纸厂乡人大主席团将持续把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新代表法作为一项重点工作，继续加强学习培训、宣传解读和贯彻实施，确保新代表法在纸厂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陈柯宇

鲁纳乡“133”推进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鲁纳乡严格按照市县关于人大代表履职平台“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要求，紧盯一个目标、坚持三个原则、抓好三个环节，系统化、标准化、规范化推进“1站11室”建设，目前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紧盯一个目标，系统化推进。紧紧围绕人大代表履职平台“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目标，及时研究部署，对代表活动站室选址、建设、代表履职平台管理、档案台账建立等事项逐一研究，明确工作思路、工作举措，确保多点发力、一体推进、取得实效。

坚持三个原则，标准化建设。坚持“共建共享、管用实用”原则，逐一对全乡“1站11室”选址进行实地调研，因地制宜选取建设地点，目前已完成“1站11室”选址工作，其中共建共享建设村代表联络室7个，盘活闲置办公用房建设乡代表工作站和村代表联络室3个，改造提升建设村代表联络室1个。坚持“突出特色、服务发展”原则，结合乡村旅游发展情况，将雨沐村代表活动室建在雨沐村三湾小组文旅产业上，打造特色代表活动室，从而更好地服务促进三湾小组乡村旅游发

展。坚持“利于活动、便于管理”原则，对新调入的县级人大代表、工作地点调整的乡级人大代表，及时结合实际编入代表活动站室。目前，全乡64名市县乡人大代表已经全部编入代表活动站室。

抓好三个环节，规范化运行。规范开展活动。严格按照“六个一”活动制度，制定乡代表工作站、村代表联络室代表活动计划和接待选民（人民群众）计划，每月按计划开展活动，切实做到目标明确、开展规范、具有成效。规范维护平台。每个人大代表工作站（联络室）均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云南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维护，建立代表工作站“三册”、联络室“两册”，实时更新代表基础信息，录入代表站室活动，做好工作动态发布。今年以来，每个站室至少录入活动5条、发布动态5条。规范建立台账。对已开展的活动，及时填写活动登记表；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填写接待选民（人民群众）及意见建议处理登记表，按照职能职责交予相关站所或者村进行办理答复，并将活动照片、登记表等材料整理归档。

黎 帅



鲁纳乡人大代表成功化解30年邻里纠纷



近日，鲁纳乡哈克村一桩历时30余年的邻里土地权属纠纷在人大代表与司法所的联动调解下圆满解决。乡人大代表蒋正秋、王怀彬联合乡司法所，通过“情、理、法”相融的调解方式，划定争议土地边界，促成双方签订和解协议，为长期矛盾画上句号。

据了解，车姓村民因土地边界划分争议积怨已久，双方对权属各持己见。人大代表介入后，依托基层矛盾调处机制，巧妙地运用法律法规，结合村规民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矛盾双方解释，明确权责促共识。调解过程中同步开展普法教育，最终促使双方摒弃分歧，达成和解。

“这起纠纷之所以能成功调解，关键在于我们平日里为村民们办实事、谋福利，赢得了大家的

尊重和信任。”王怀彬表示，代表们长期通过民生实事办理、政策法律宣讲等工作积累的公信力，成为化解矛盾的关键纽带。据统计，2025年以来，鲁纳乡市县乡三级64名人大代表已参与调解各类纠纷40余起。

这场纠纷的成功调解是鲁纳乡各级人大代表积极作为、合力化解矛盾纠纷的一个缩影。近年来，鲁纳乡各级人大代表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利优势，深入参与到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中，将人大代表履职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乡村振兴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黎 帅

上村乡召开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督办专题会议

2025年5月21日，上村乡召开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督办专题会议。会上就乡十三届四次会议代表所提的17条建议从办理进展、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等方面作了通报说明，对暂无进展的建议提出时限要求。截至目前，已面商答复建议15条，其中办结1条，正在办理14条。

会议要求，各承办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高质量做好建议办

理工作，进一步加快乡十三届四次会议代表所提议案、建议的办理进度。

下一步上村乡人大代表将持续监督各议案、建议的办理，通过定期督查、跟踪问效等方式，不断提升问题解决效能，切实推动代表意见建议从“纸上”落到“地上”，确保代表满意、群众受益。

王晓梅



上村乡人大代表助力乡村道路建设跑出“加速度”

在上村乡李子坪村，由于村落分散、道路状况差一直是制约当地发展的瓶颈，不仅给村民出行带来极大的不便，当地草莓的运输销售也困难重重。为破解这一难题，上村乡人大代表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助力乡村道路建设工作，携手各方力量共同推动乡村发展。

上村乡人大代表在日常走访调研中，了解到道路狭窄、路况不佳等交通问题严重制约了周边35户167名村民的出行，当地11户草莓种植户约400余亩草莓的运输销售困难重重。为此，代表们迅速行动，一方面积极收集村民对道路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详细的议案提交至乡镇人大会议；另一方面，主动与上级交通部门沟通协调，争取项目资金支持。据统计，今年以来，代表们共提交关于乡村道路建设的议案5件，争取到专项建设资金180万元用于上村乡李子坪村大龙潭小组至天车管小组

3公里的道路硬化。

在道路建设过程中，人大代表们主动承担起监督职责，定期到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代表们仔细查看道路的路基处理、水泥标号、路面平整度等关键环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每一段道路都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同时，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村民纠纷问题，代表们凭借自身在群众中的威望和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积极协调沟通，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保障工程顺利推进。

如今，在上村乡人大代表的持续助力以及各方共同努力下，上村乡多条乡村道路已完成拓宽和硬化改造。新修的道路平坦宽阔，不仅极大地方便了村民出行，还为农产品的运输创造了有利条件。村民们纷纷表示：“以前路不好走，农产品运不出去，现在路修好了，我们发展产业更有信心了！”

赵其川

张关发：群众安心我们才放心



张关发，九零后本科毕业大学生，现任会泽县钟屏街道泽兴社区党委书记、主任，2022年当选会泽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任职以来，他深耕社区治理“责任田”，积极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用实际行动诠释着人大代表的责任担当，用真心实干书写为民服务的崭新篇章。

钟屏街道泽兴社区是服务易地搬迁群众新成立的社区，有来自全县18个乡（镇）的2870户11619人。针对人员情况复杂、地域环境不同，融入市民生活困难等问题，张关发用脚步丈量了这段距离，用心记录这份不容易。

从火红乡搬入惠信园小区的代正明今年60岁，妻子早年改嫁，他和87岁的叔叔、儿子、女儿相依为命。张关发走访得知家庭的特殊，积极帮其争取公益岗位，动员承包菜园地、附近务工增加收入。

“老代，最近你和叔叔的身体好吗？要注意保暖。”在代正明家，张关发和他们拉起了家

常。“我已经领取两个月的养老金了，全家的各项补助加起来，每年还是有4万多元。”代正明看着家里堆着的早烟说道，这些是他在菜园地里种的，出手后可以赚3000多元，自己打点零工还能挣零花钱，现在的生活也还可以。

冬日暖阳下，惠信园的小广场上，老年人们开心地晒着太阳、听着音乐、做着针线活。张关发与她们亲切交谈，认真倾听生活中面临的困难。

作为人大代表，张关发深知：了解群众需求是履职的基础。无论是在社区休闲广场，还是在搬迁群众家中，都能看到耐心倾听、认真记录的身影。

王佐勇也是易地搬迁群众，在社区里面租门面批发豆腐。“由于店面装修、增加设备，资金周转存在困难。”张关发了解到王佐勇的这一困难后，帮助他申请小额信贷5万元，解决了燃眉之急。“现在每个月的批发量在1500公斤左右，年

纯收入有六七万元。”王佐勇说道。

密切联系群众，倾听民众呼声。为切实解决搬迁群众的“菜篮子”问题，张关发组织召开群众会、党员会，与群众面对面的交流沟通，收集意见建议。张关发说：“我们把社区旁边的闲置地块整理后出租给群众，100平方米每年租金200元，大家都比较乐意。”

在微菜园，周美香正在给小菜浇水。她介绍，自己在老家习惯种地，现在有这个条件，就租了200平方米。“去年4月份开始种第一茬，除了自己吃菜方便，还可以把剩余的拿到市场上去卖，已经有1000多元的收入了。”周美香高兴地说。

张关发坚持以文化为桥梁，有力促进社区和谐发展，彰显人大代表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引领作用。积极联合社会组织、辖区学校和共建单位，大力开展广场舞、运动会、文艺演出等文体活动。积极弘扬中国传统文化，有序开展各种节日活动，邻里情谊在节日氛围中逐渐升温，群众慢慢融入了城市新生活。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在日常工作中立足代表职责使命，不断延伸人大工作触角，从“听民声”勇于担当，到“解民忧”创新治理方法，他始终葆有一颗热心为民、任劳任怨的赤诚之心，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云南省卫生村”“曲靖市文明社区（五星级）”“曲靖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等市、县、街道荣誉，凝集着张关发的心血和付出。同时，他也在为民服务中得到锻炼和成长，先后荣获会泽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二等奖，钟屏街道“优秀工作者”，钟屏街道“宣传工作优秀个人”，钟屏街道“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

“只有付出，才有回报。只有让群众安心了，我们才能更放心，才能更好地体现出我们的工作成效。”张关发说。

尹永权 刘坚 李炳昌 李勇达



张菊：让每个孩子都发光



在学生眼中，她是一位风趣博识的老师；在老师眼中，她是一位担当敬业的校长；在群众和家长眼中，她也是一位可亲可爱的代表。深耕教育行业20余年，履行人大代表职责近5年，作为人大代表，她始终不忘自己“群众代言人”和“教育工作者”的双重身份，在校长和会泽县人大代表两个角色的交织中，她将教育实践与履职使命深度融合，以专业担当和教育情怀，书写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动人篇章，她就是会泽县人大代表、东风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张菊。

教书育人的“好老师”

“每个孩子都需要被看见，要让每个孩子都用自己的方式发光！”——这句朴素的教育宣言，承载了张菊从乡村教师到名校长的22年坚守。2003年，19岁的张菊踩着泥泞山路走进山村

小学。面对资源匮乏与闭塞环境，她自筹图书建立书屋，带学生跳舞、下棋、讲述山外世界；孩子们用野果、鸡蛋和山花回应她的付出。六年时光，她的教学成绩常居全镇第一，更在孩子们心中种下“看山外世界”的种子和勇气。2010年，调入百年名校东风小学后，她斩获云南省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等多项荣誉，教学交流足迹遍及元江、石林等地。在她和孩子们愉悦的课堂内外，是家长与学生的深深认可。作为县委联系专家，她一直深耕课堂，坚守三尺讲台，2025年，她在全国名校联盟主办的第五届小学语文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总决赛中获特等奖，她以其高超的专业水平，发挥了该领域积极的引领示范作用。

担当作为的“好校长”

站上讲台，她是旁征博引、幽默风趣的语文

教师；走下讲台，她是雷厉风行、不知疲倦的小学校长。面对百年老校硬件设施陈旧、发展空间受限的难题，张菊迎难而上。2019年担任校长伊始，即面临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验收重任。彼时，学校C级危房加固重建，功能室、课桌椅、运动场匮乏，绿化面积不达标。在师资紧张、自身还承担教学任务的压力下，她日夜奔忙，白天穿梭于工地与课堂，夜晚谋划学校未来蓝图，倾尽全力确保验收顺利通过。在学校搬迁新校区的关键时期，她多方筹措，争取到500套课桌椅捐赠。深夜接收物资、清晨组织搬运的身影，成为她忘我工作的写照。她舍小家顾大家，带领团队克服重重困难，最终在各方支持下，使百年老校焕发出蓬勃生机。学校先后获评“全国健康校园”“全国优秀少先队集体”“全国名校联盟示范学校”“云南省文明校园”“云南省劳动教育示范学校”“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等300余项荣誉。

履职尽责的“好代表”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张菊认真履职，积极参与“双岗建功”，先后针对教育发展、政策实施等深入一线调研、积极建言献策，为教育工作出谋划策。她提出《关于加强县域非遗文化教育传承的建议》，整合家校社资源，将国家级非遗会泽斑铜制作、省级非遗华泥土陶、彝族刺绣等引入校本课程，将“文化自信”深植学生日常。她主导开发“滇朴树下读书会”“百草园观察课”“二十四节气美学故事”“烟火梓里，又见25各乡镇街道”研学活动等特色活动。在各级领导关爱下，协调争取26亩土地建成“陌间稼穡园”劳动实践基地，让学生跟随节气体验农耕智慧；将学校旁四合院打造为“东风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习馆”，引入箜篌、曾侯乙编钟等，厚植孩子们骨子里的文化自信。

教师成长的好导师”

一所学校的好坏，关键在教师队伍。张菊认为，在办学过程中，除加强日常队伍管理、教育培训外，更应该搭建平台、创造机会，让年轻

教师挑大梁、唱主角。她聚焦教师队伍建设，提出“名师辐射+校本研修”双轨培养模式，通过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师资培养，“双导师青蓝工程”和学术研讨活动，以校本课程“十色瑾”培训模式为蓝本，近六年，培养出一大批教学骨干。学校教研氛围浓厚，东风教师在省市县教学竞赛中屡获殊荣，培养出6个县级学科带头人，1个省级学科带头人和1个省级语文骨干教师，成功申报2个省级名师工作室，吸纳了全县许多优秀教师加入，一起学习共研，真正打造县域师资培养共同体。

特殊孩子的“好妈妈”

作为人大代表，张菊高度关注教育公平问题，始终心系学生，尤其关注特殊群体。她为37名家庭离异学生建立“一生一案”关爱档案，定期谈心，跟踪成长。曾有一名六年级女生因家庭变故产生轻生念头，张菊及时发现，与班主任共同介入。通过持续关爱、赠送书籍、生活帮扶和心理疏导，帮助女孩走出阴霾，重展笑颜，学业进步。这份对特殊群体无微不至的关爱，为教育增添了最温暖的底色。

“人大代表不仅是一种荣誉，更是一份责任。我将认真履行代表职责，为师生、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不辜负人民的信任和重托。”从认真站好三尺讲台到推动非遗课程落地，从大力培养骨干教师到守护特殊儿童成长，张菊始终以“教育调研有深度、建言献策有准度、服务民生有温度”为履职准则，将学校治理的“微实践”升华为县域教育的“新范式”，用行动诠释了人大代表在基础教育领域的责任与担当。



李俊坚：以高质量就业创业确保群众持续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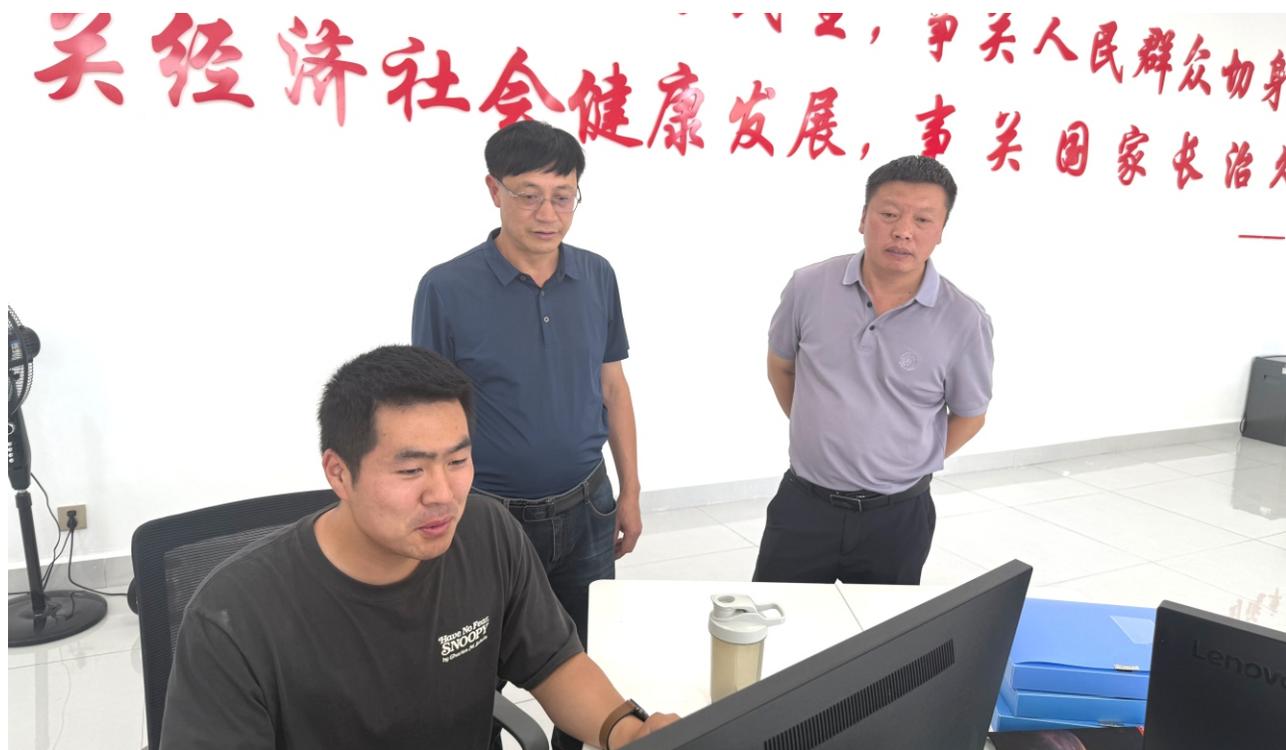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工作岗位从机关到乡（镇、街道）再到县直机关，这句话的分量就像他胸前的党徽在阳光下一样熠熠生辉。特别是任职会泽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以来，他始终坚持“民生为本，就业优先”的理念，以高质量就业创业确保群众持续增收。2025年上半年，全县就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056人，转移就业45.1万人，劳务经济收入突破150亿元。

在会泽县乐业镇，黄国美将自家辣椒公司从外地迁回家乡，在旧厂房中建起辣椒加工车间。200多名乡亲正在车间里忙碌，火红的辣椒映衬着他们增收的笑颜。黄国美因此成了“家门口”创业的“领头雁”之一。截至7月20日，会泽已引进像黄国美这样的劳动密集型企业84家，建设“家门口的务工车间”234家，带动1.5万名群众实现

“挣钱顾家两不误”，人均年增收3万余元。相关做法已被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媒体报道42次。这一张漂亮答卷，正是出自李俊坚的破题之手，组织实施了“3443”促就业模式。

说起“3443”促就业模式，李俊坚的话匣子便像闸门一样打开，宛如一股激流涌进群众的心窝窝里。正如他在全省交流时所说：培育“家门口务工车间”的会泽实践，就是答好“农民持续增收之问”，让群众不出远门就有活干、有钱赚的会泽经验。

“3443”即：“三级组织”抓推进、“四条路径”盘资源、“四措并举”招小商、“三项分类”促就业。截至7月20日，会泽县已构建起“县级统筹、部门协同、乡村落实”的三级联动组织体系，盘清闲置资源13.41万平方米，分类建立58.3万劳动力资源信息库。采取“腾笼换鸟盘活一



批、改造提升盘活一批、转变用途盘活一批、专项整治盘活一批”的“四条路径”，盘活闲置资源8.1万平方米，盘活项目3个，引进企业87家，吸纳11286人就业。采取“招什么、靠什么、怎么招、如何稳”的“四环紧扣”模式招小商，仅今年上半年就邀请40家企业到会泽考察，赴外招商15次、考察企业60家，洽谈签约项目9个，建设“零工市场”1个、“零工驿站”25个、“幸福里”社区5个、“儿童之家”16个、“一老一小”关爱服务中心5个，有效解决了“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无人照顾，留守妇女无工可打”的“三留守”群体难题，实现务工人员守着家、孝父母、带好娃、有钱挣。采取“就业分类解决、技能分类培训、需求分类跟进”措施促就业，日均推送就业岗位2000余个，为45家用工企业匹配上岗2.9万人（次）。通过“企业+车间+农户”模式，引进电子元器件、服装加工等通过专车、专列“点对点、一站式”集中输送1.1万人，在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务工地区建立8个劳务服务站，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

作为人大代表，李俊坚特别注重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有的放矢解决群众难题。他通过深入调研，发现劳动力技能水平低下是制约劳务产业发展的瓶颈，为此，李俊坚牵头深入实施“技能会泽”行动，创新开展“田间课堂”“周末培训班”等灵活培训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091人（次）。重点打造“会泽牛人”“会泽盐石榴果农”等省级劳务品牌，培育了一批技术过硬的专业人才，有效提升劳动者就业竞争力。云南茶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种植石榴面积300亩，带动172户农户发展产业就地就业，其中78户是脱贫户，实现人均年增收5100元。会泽林下种植有限公司旗下有种养殖企业6家，吸纳600余人就业。

“服务群众是我的第一要务！”李俊坚带领县人社干部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67亿元，扶持创业717户，培育创业载体9个，直接吸纳就业3万余人。建立“创业导师库”，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评估、开业指导等全程服务。通过“技能培训+免租厂房+订单对接”模式，吸引在外能人返乡入乡投资建厂，兴办企业。截至7月20日，已招引915名外出能人返乡创业，新增入驻企业70余家，预计年营业额将突破630万元。

群众持续增收的路子宽了，腰包鼓了，一个又一个梦想实现了，可他肩上的担子依旧很重。他说，接下来还有“抓企业用工保障、助企业生产扩容、促企业落地投产”“三座大山”要征服，让更多群众实现在家门口就近就地就业，唯有如此，才能真正确保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施云



